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四小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四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9号），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为实现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四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的部署，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2012年3月1日起实施，标准为每生每天3.00元。2014年11月起补助标准提高1.00元，也就是每生每天4.00元。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学生营养膳食标准再提高1.00元，达到每生每天5.00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每生每年1,000.00元，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月拨付、按月核销的管理制度，项目起始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四小学全部在校学生。

（二）实施标准。为所有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00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三）补助经费下达方式：

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账明细核算。

新平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营养餐补助经费的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学生人数统计报表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各学校。

（四）供餐内容和模式：中心校实行企业供餐模式（课间加餐），采用牛奶加糕点的模式，食品由上级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实行的是供应商定时定量定期配送，专人专车专程送达学校，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向供货商查验、索要、留存供货商的相关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资质证明。学校安排专人负责食品验收工作，建立了翔实的食品入库台账，有验收记录，并注明了名称、数量，确保学生营养餐在规定的保质期内。所有交接手续规范，谁接手谁签字谁负责。他拉分校供餐方式为食堂供餐，学校统一提供一顿早餐。学校通过招标采购，确定各种原材料的供货商，由供货商定期向学校提供食材。学校食堂统一加工，每天安排专人负责，轮流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尤其是留样环节，我校严格按照规定内冷藏存放72小时以上。学校教师轮流付费陪餐，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每一位学生吃上放心、营养的早餐。

5.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确保食品原料新鲜洁净。食品原料除外购以外，有条件的农村学校可以适度开展勤工俭学，补充食品原料供应。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属于省级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补助标准为5.00元/生/天，按全年在校200天计算，补助资金1,000.00元/生/年。资金由省、市、县按70.00%、12.00%、18.00%的比例分担。

根据市教育体育局通知：2024年补助学生人数按2023年9月教育统计报表学生数测算。经测算，2023年新平县第四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人数为1,498人，按照事权划分比例测算，2024年我校需安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合计149.8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4.86万元，市级资金17.98万元，县级资金26.9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四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行按月支付，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每月每生补助资金100.00元。

2024年1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3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4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5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6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7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9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10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11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12月计划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万元；全年预计支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49.80万元。

支出目标：改善学生生活质量，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为实现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实施，切实提高了学生健康水平。减轻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从政治效益看，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让党和国家的“民心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使他们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努力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本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

（一）补助人数覆盖率：等于100.00%，所有在校学生全部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二）补助资金支付率：等于100.00%，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企业，保障营养餐按时供餐；

（三）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等于1,000.00元，每生每天5.00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春、秋学期各按照100天计算），每生每年1,000.00元；

（四）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95.00%，学习深入宣传国家惠民政策，家长、学生知晓率高于95.00%以上；

（五）九年义务教育的巩固率：大于等于95.00%，让学生进得来，留得住，不让1个学生辍学；

（六）家长、学生满意率：大于等于95.00%，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95.00%。